



Wah Yan College Kowloon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Ltd.

56 Waterloo Road, Kowloon
Tel: 8102 6106

Fax: 2950 0433

致： 各九龍華仁書院舊生

敬啓者：

檢討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

校本條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於 2004 年 7 月通過的《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內的一項教育統籌局政策。政策規定全港中學及小學，必須在 2010 年前成立向政府註冊的法團校董會，並加入由選舉產生的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辦學團體代表，將減至佔校董會總人數的 60%，學校亦必須列明法團校董會的權力和責任。

現時舊生會實行的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於多年前由執行委員會制定，因應校本條例的實施，現時有檢討的必要。

於 2008 年 6 月本屆舊生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的例會中，執行委員會通過成立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檢討委員會 (以下簡稱“該委員會”)，由本人擔任該委員會的召集人，就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進行檢討工作。

現附上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及投票方法諮詢文件及諮詢問卷，供各位參閱。就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及投票方法的意見，請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送往諮詢文件中所指定的地址/ 電子郵箱/ 傳真號碼。

如各位欲與本人聯絡，請致電 9208 8374。謝謝!

蕭鎮邦

副主席兼

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
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及投票方法諮詢文件

第一部 - 簡介

背景

校本條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於 2004 年 7 月通過的《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內的一項教育統籌局政策。政策規定全港中學及小學，必須在 2010 年前成立向政府註冊的法團校董會，並加入由選舉產生的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辦學團體代表，將減至佔校董會總人數的 60%，學校亦必須列明法團校董會的權力和責任。

現時舊生會實行的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於多年前由執行委員會制定，因應校本條例的實施，舊生會認為有檢討的必要。

於 2008 年 6 月本屆舊生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的例會中，執行委員會通過成立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檢討委員會 (以下簡稱“該委員會”)，由應屆舊生會副主席蕭鎮邦校友擔任該委員會的召集人，就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進行檢討工作。

該委員會成員

召集人： 蕭鎮邦校友 (1996 年屆)
成員 (排名不分先後)： 蕭妙文校友 (1975 年屆)
黎永良校友 (1975 年屆)
李如樑校友 (1975 年屆)
劉衛虹校友 (1975 年屆)
曾慶輝校友 (1981 年屆)
梁偉峰校友 (1983 年屆)
周致聰校友 (1992 年屆)
高文翰校友 (1999 年屆)
詹鋌鏘校友 (2002 年屆)



諮詢對象

- 九龍華仁書院校監
- 九龍華仁書院校長
- 舊生會各前主席
- 應屆舊生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各舊生會會員
- 各九龍華仁書院舊生

現時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

現時校董會校友代表的選舉制度如下：

候選人資格：所有曾經擔任舊生會主席的舊生

投票人資格：所有曾經擔任舊生會主席的舊生

校董會校友代表的任期為兩年，由 11 月 1 日至隔年的 10 月 31 日止。

根據以往慣常做法，選舉將由舊生會應屆義務秘書擔任選舉主任。

選舉校董會校友代表的程序通常於 10 月上旬開始，10 月下旬結束，並且分為兩部份：

1. 提名期：於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開始時，舊生會委派之選舉主任（以下簡稱「選舉主任」）將以郵寄及電郵方式先向舊生會各前主席寄發校董會校友代表候選人提名表格，舊生會各前主席均有權提名另一位舊生會前主席參選。每名候選人必須得到至少另一名前主席的提名，方可參選。提名期通常歷時 10 至 15 天。

各前主席須把提名表格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寄回選舉主任指定的地址或電子郵箱。所收到的提名表格將由選舉主任妥為保存。



Wah Yan College Kowloon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Ltd.
56 Waterloo Road, Kowloon

2. 投票期：於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收集所有提名表格，並將所有合資格候選人的名字印在選票上，並以郵寄及電郵方式將選票寄發予各前主席，各前主席將填妥選票，並於指定期間內將選票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寄回選舉主任指定的地址或電子郵箱。投票期通常為期 10 至 15 天。投票以保密方式進行。

於投票期結束翌日早上，選舉主任將在舊生會應屆舊生會主席及副主席監察下進行點票，並立即將選舉結果公佈予校方、各前主席及執行委員會。



第二部 - 新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制訂時間表

鑒於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及投票方法將直接影響新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現先就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及投票方法作出諮詢，而詳細的選舉程序的諮詢將於上述問題完成諮詢後再行進行。

- | | |
|--------------|--|
| 2009 年 1 月中旬 | 該委員會就新選舉制度的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及投票方法等主要問題進行諮詢 |
| 2009 年 2 月下旬 | 該委員會完成對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及投票方法等主要問題的諮詢

該委員會開始制訂新選舉制度的詳細程序諮詢文件 |
| 2009 年 3 月上旬 | 該委員會就新選舉制度的詳細選舉程序進行諮詢 |
| 2009 年 4 月下旬 | 該委員會完成對詳細選舉程序的諮詢

該委員會開始制訂新選舉制度建議書 (如適用) |
| 2009 年 5 月上旬 | 新選舉制度建議書提交予執行委員會於例會上正式通過，並獲授權提交周年大會審議 |
| 2009 年 5 月中旬 | 將新選舉制度建議書 (如需要更改現行制度) 與舊生會周年大會的通告一併寄出 |
| 2009 年 6 月上旬 | 新選舉制度 (如需要更改現行制度) 於舊生會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

於通過新選舉制度後，該選舉制度將作為由 2010 年起及其後的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的制度，直至另行修訂為止。



第三部 - 主要法律條文及指引

教育條例 (香港法例第 279 章) 第 40AL 條及第 40AP 條

第 40AL 條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法團校董會組成人選須包括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校董。

第 40AP 條

- (4)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在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5) 如沒有人根據第(4)款就某學校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6) 根據第(4)或(5)款獲提供的人士 –
 - (a) 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校友；及
 - (b)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教育局刊登了「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該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建議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校友會可參考該指引，按照本身的需要，在校友會章程設訂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細則。因此該選舉指引並非強制性。

該選舉指引的主要條文如下：

-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校友會舉行，校友會章程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
- 校友會在制訂校友選舉機制前，必須諮詢所有校友會會員。校友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 候選人資格



Wah Yan College Kowloon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Ltd.
56 Waterloo Road, Kowloon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但候選人不能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提名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校友會章程可說明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如設有和議機制，校友會章程須訂明與和議程序有關的規定，例如和議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的會員，以及和議人的數目。所有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校友校董的原則

根據《校本管理組：有關法團校董會的問與答》，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不需要由法團校董會批准，有關程序只要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並由校友會按法例規定進行便可。



第四部 - 其他學校的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

現列出部份其他學校的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如下：

學校名稱	候選人資格	提名程序	投票人資格	投票方法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	所有母校的校友均有資格	所有校友均可報名參選	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投票	校友親自到學校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所有母校的校友均有資格 (不論是否校友會會員)	每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一位校友為候選人	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投票	於指定日期於母校設立投票站，為期一天，校友親自到學校投票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曾就讀母校的校友	每名會員只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得五位合資格的會員聯署和議	必需為校友會會員	會員可於指定的日期前往指定的投票站投票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必須為校友會會員	候選人需獲一會員提名及另一會員和議才可參選	必需為校友會會員	每會員均有一票，投票方法由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決定
香港布廠商會朱石麟中學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校友	候選人需獲一位會員提名及另一位會員和議	所有校友	校友親自到學校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崇真書院	必需是校友會的合法會員	(i) 得到 5 位現在仍在學校任教的老師提名，其中一位必須為校友會顧問老師及(ii) 得到 5 位校友的提名，5 位校友不能全部畢業自同一屆	必需是校友會的合法會員	校友校董選舉與校友會幹事會選舉同時舉行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所有校友	由校友會幹事會委任選舉主任，提名方法由選舉主任決定	所有校友會會員	由校友會幹事會委任選舉主任，投票安排由選舉主任決定



第五部 – 舊生會就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及投票方法的可行建議

以下為舊生會就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及投票方法的可行建議，但不構成唯一建議。有意提供意見的人士可提出其他的可行辦法，供該委員會考慮。

就候選人資格的可行建議

可行建議	優點	缺點
任何校友均可成為候選人	具廣泛認受性，符合公平開放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程序及安排較為複雜，需要較多財政及人力資源，需要設立校友名冊 ● 不排除有候選人並不認真對待選舉
所有舊生會會員均可成為候選人	具廣泛認受性，符合公平開放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程序及安排較為複雜，需要較多財政及人力資源，需要整理舊生會會員名冊，但可建議進行「選民登記」制度 ● 不排除有候選人並不認真對待選舉
舊生會前主席及/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才可成為候選人	選舉程序較為簡單，需要的財政及人力資源相對較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不具廣泛認受性，亦可能受到法律挑戰 ● 有意參選校董的人士可能會因此加入舊生會執行委員會，但並不履行其作為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責任

就提名程序的可行建議

可行建議	優點	缺點
------	----	----



Wah Yan College Kowloon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Ltd.

56 Waterloo Road, Kowloon

任何校友均可自行報名參選	提名門檻低，較為公平，符合公平開放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出現太多候選人 ● 不排除有候選人並不認真對待選舉
須獲指定人數的校友提名	提名門檻相對較低，相對公平，符合公平開放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候選人的資格沒有特別規定，可能出現太多候選人 ● 不排除有候選人並不認真對待選舉
須獲指定人數的校友提名，並獲指定人數的校友和議	提名門檻相對較低，相對公平，同時可確保候選人有一定的民意基礎	若候選人的資格沒有特別規定，可能出現太多候選人
須獲指定人數的現職教員、校友及/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名	提名門檻相對較高，候選人將較為認真對待選舉	提名門檻相對較高，相對不公平

就投票人資格的可行建議

可行建議	優點	缺點
所有校友均可投票	具廣泛認受性，符合公平開放的原則	選舉程序及安排較為複雜，需要較多財政及人力資源，需要設立校友名冊
所有舊生會會員均可投票	具廣泛認受性，符合公平開放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程序及安排較為複雜，需要較多財政及人力資源，需要整理舊生會會員名冊，但可建議進行「選民登記」制度 ● 就某些投票人是否合資格投票可能存在爭議，從而影響選舉結果的認受性 ● 不排除有候選人於投票當日聚集大批舊生前往登記成為舊生會會員（若容許的話），並隨即投票，場面混亂



Wah Yan College Kowloon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Ltd.

56 Waterloo Road, Kowloon

應屆舊生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選舉程序較為簡單，需要的財政及人力資源相對較少	可能不具廣泛認受性，亦可能受到法律挑戰
--------------	-------------------------	---------------------

投票方法

可行建議	優點	缺點
於指定日期在學校舉行	選舉較為開放	選舉程序及安排較為複雜，需要較多財政及人力資源
於舊生會周年大會上舉行	選舉程序較為簡單，需要的財政及人力資源相對較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非舊生會會員而言，選舉較為不開放 ● 不排除有候選人於投票當日聚集大批舊生前往周年大會舉行地點登記成為舊生會會員（若容許的話），並隨即投票，場面混亂



Wah Yan College Kowloon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Ltd.

56 Waterloo Road, Kowloon

第六部 - 聯絡方法

該委員會歡迎各位就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提供意見。現附上諮詢問卷，供各位填寫。

就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的諮詢問卷及/或其他意見，請送往：

以電郵方式：rsiu@fzimmern.com.hk 及 siu_92088374@hotmail.com

以傳真方式：(852) 2711 5326 (收件人：蕭鎮邦)

以郵寄方式：c/o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5 樓施文律
師行 (收件人：蕭鎮邦)

以電話方式：(852) 9208 8374 蕭鎮邦



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

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及投票方法諮詢問卷調查

為方便各位校友就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下稱“選舉”)制度表達意見，讓舊生會為各校友尋求共識，特製作本問卷調查表，請惠於撥冗提供寶貴意見，再次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第一部分 — 候選人資格

Q1: 您認為校董會校友代表候選人(下稱“候選人”)需要符合以下哪項資格?

1. 所有母校的校友均有資格 (不論是否舊生會會員)
2. 必須為舊生會會員
3. 必須為已加入舊生會 5 年以上的舊生會會員
4. 必須為舊生會前主席
5. 必須為應屆或歷屆舊生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6. 其他建議 (請說明建議和理由: _____)

Q2: 您認為要不要就候選人設下年齡限制?

1. 有年齡限制 (請列明最低年齡為: _____ 歲或以上)
2. 沒有年齡限制

第二部分 — 提名程序

Q3: 您認為要為選舉設下怎樣的提名程序?

註: “校友”是指在母校畢業的舊生，不論其是否舊生會會員

1. 不需要提名程序 (請略去 Q4, Q5 及 Q6)
2. 須獲指定人數的校友提名 (請列明所需提名人人數: _____ 人) (請略去 Q5 及 Q6)
3. 須獲指定人數的校友提名，並獲指定人數的校友和議 (請列明所需提名人人數: _____ 人; 所需和議人人數: _____ 人)
4. 須獲指定人數的現職教員、校友及/或舊生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提名 (請說明: _____)
7. 其他建議 (請說明建議和理由: _____)

Q4: 您認為要不要就每名候選人的提名人名單作出限制?

1. 沒有限制



Wah Yan College Kowloon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Ltd.
56 Waterloo Road, Kowloon

2. 不能全部畢業自同一屆
3. 最少有_____人畢業自不同年份
4. 其他建議 (請說明建議和理由: _____

_____)

Q5: 您認為要不要就每名候選人的和議人名單作出限制?

註: “校友”是指在母校畢業的舊生，不論其是否舊生會會員

1. 沒有限制
2. 不能全部畢業自同一屆
3. 最少有_____人畢業自不同年份
4. 其他建議 (請說明建議和理由: _____

_____)

Q6: 您認為舊生會應該為尋求提名(或和議)的舊生提供什麼協助? (可選多於一項)

1. 什麼協助也沒有
2. 將該舊生的個人資料、政綱和聯絡方法上載於舊生會網頁
3. 將該舊生的個人資料、政綱和聯絡方法透過舊生會的網絡(如電郵及 facebook 等)傳送出去
4. 其他建議 (請說明建議和理由: _____

_____)

第三部分 —— 選民資格

Q7: 您認為合資格選民需要符合以下哪項資格?

1. 只需要是母校的校友 (不論是否舊生會會員)
2. 必須為舊生會會員
3. 必須為應屆或歷屆舊生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4. 其他建議 (請說明建議和理由: _____

_____)

Q8: 您認為要不要就選民設下年齡限制?

1. 有年齡限制 (請列明最低年齡為: _____歲或以上)
2. 沒有年齡限制



第四部分 —— 選舉活動

Q9: 您認為舊生會應該為合資格候選人提供什麼協助? (可選多於一項)

註：“合資格候選人”是指已獲得足夠提名及和議（如適用）的候選人

1. 什麼協助也沒有
2. 將該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政綱和聯絡方法上載於舊生會網頁
3. 將該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政綱和聯絡方法透過舊生會的網絡(如電郵及 facebook 等)傳送出去
4. 其他建議 (請說明建議和理由: _____

_____)

Q10: 您認為是否應該為合資格候選人的選舉經費設定上限?

1. 不需要設定上限
2. 應該設定上限 (請列明經費上限為: _____ 港元)

第五部分 —— 投票

Q11: 您認為以下哪一種投票方法比較合適?

1. 於指定日期在母校舉行
2. 於舊生會周年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上舉行
3. 其他建議 (請說明建議和理由: _____

_____)

Q12: 您認為是否有需要為選舉定位最低投票率?

1. 有需要 (請列明最低投票率為: _____ %)
2. 沒有需要

第六部分 —— 其他

Q13: 您對選舉制度有沒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Wah Yan College Kowloon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Ltd.
56 Waterloo Road, Kowloon

就校董會校友代表選舉制度的諮詢問卷及/或其他意見，請送往：

以電郵方式： rsiu@fzimmern.com.hk 及 siu_92088374@hotmail.com

以傳真方式： (852) 2711 5326 (收件人：蕭鎮邦)

以郵寄方式： c/o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5 樓施文律師行 (收件人：蕭鎮邦)

以電話方式： (852) 9208 8374 蕭鎮邦

提交問卷舊生資料 (可選擇提供)

姓名：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